

内蒙古司法厅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6/2021_2022__E5_86_85_E8_92_99_E5_8F_A4_E5_c36_236434.htm

司法部定于2007年9月15、16日举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现将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户籍在旗县以及扎兰屯市、乌兰浩特市、丰镇市、赤峰市松山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海市海南区的人员可以将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5、品行良好。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3、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4、依照《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期限未了的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及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三、报名方式为网上预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办理确认手续。自治区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统一实行网上预报名，现场办理确认手续并发放准考证的方式。报名人员必须先在网上预报名，再进行现场确认。报名人员应于6月5日-20日登录司法部网站（即中国普法网，网址：<http://www.legalinfo.gov.cn>）进行预

报名并预约现场确认时间(报名人员应牢记网上预报名序号)。自治区12个盟市司法局均设立现场确认点，呼和浩特市、赤峰市、通辽市、鄂尔多斯市、呼伦贝尔市、巴彦淖尔市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1日至20日；包头市、乌海市、乌兰察布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6日至20日。报名人员应在预约时间内亲自到户籍所在地盟市司法局指定的报名点办理确认手续。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工作、学习的人员，可以在工作、学习地报名。四、报名时提交以下材料：1、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表；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3、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4、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人员报名时须持居民户口簿及复印件，报名表中填写的户籍代码必须与户籍地一致；5、交考试报名费。其他事宜向当地报名受理机关咨询（咨询电话：呼和浩特市司法局：0471-4979692；包头市司法局：0472-5102235；乌海市司法局：0473-6999309；赤峰市司法局：0476-8332052；通辽市司法局：0475-8212398；鄂尔多斯市司法局：0477-8340894；呼伦贝尔市司法局：0470-8217973；巴彦淖尔市司法局：0478-8213756；乌兰察布市司法局：0474-8320224；兴安盟司法局：0482-8227226；锡林郭勒盟司法局：0479-8267177；阿拉善盟司法局：0483-8331643）。自治区司法厅司法考试处咨询电话：0471-6610297 6944115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